

七、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岐山县水土保持工作站{采购单位名称} 的 岐山县凤凰山水土保持示范园工程监理项目 {项目名称} 采购活动，响应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岐山县凤凰山水土保持示范园工程监理项目{标的名称}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90.1859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91.30654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{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}



日期：{2025年7月10日}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